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營運服務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謹此提供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補充資料。

####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補充資料**

##### **該等產品之進一步詳情**

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護膚相關產品、保健行業其他產品以及醫療產品。

##### **服務費之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釐定服務費之計算公式時，已考慮(i)營運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範圍及成本及(ii)榮暉企業管理提供類似或可比較服務予獨立第三方之現行市價。關於該兩個因素，本公司謹此作如下進一步闡釋：

- (i) 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原則釐定，該原則基於榮暉企業管理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預期成本加訂約方於以下情況下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加成率：
  - (a) 於釐定預期成本時，本公司已計及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的人力資源、專業知識、租金及其他營運及行政事務之估計成本；
  - (b) 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可予提供該等產品的當前及預期範圍及類型，以及市場普遍接納之單價範圍；

- (ii) 華胤生物科技獲提供之服務費率並不優於榮暉企業管理就相若服務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於釐定服務費之計算公式時，訂約方亦考慮下列因素：

- (i) 提供與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類似之服務的其他市場相若服務之定價機制。本集團已參考若干於類似行業經營的公司於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時所採納之定價公式，該定價公式乃自公開來源或透過本公司管理層的個人網絡獲得；及
- (ii) 榮暉企業管理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之複雜性，以及上述服務之價值及裨益。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營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合理估計：

- (i) 將為銷售及分銷產品組建專業及專責銷售團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董事會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意見－醫療及保健業務之發展計劃」各段；
- (ii) 在國內保健行業穩定增長及發展趨勢的驅動下，預計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將會增加；
- (iii) 於營運服務協議期間逐步擴大銷售網絡及渠道。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董事會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意見－醫療及保健業務之發展計劃」各段；
- (iv)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預計將會提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改善客戶關係；及
- (v) 額外預留緩衝額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將可應對(a)產品單價驟升；及(b)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價格上漲）。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補充如下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且將審慎監控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免本公司過於倚賴李先生（如有）：

- (i) 榮暉企業管理營運部門負責收集營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數據及統計資料，以監控交易金額，並將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報告；
- (ii) 財務部門將根據榮暉企業管理所報告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每月審閱該等交易，並與該月餐飲業務（「**餐飲業務**」）表現作比較。財務部門將按季度提交上述資料予管理層審閱。然而，當財務部門獲悉營運服務協議產生的累計月收益達本集團累計總收益30%時，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將評估情況及考慮是否需要根據餐飲業務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業務（「**醫療及保健業務**」）的當前經營環境及客戶情緒調整發展戰略；及
- (iii) 為密切監察醫療及保健業務與餐飲業務的發展趨勢，財務部門將編制一份包含營運服務協議三年期內醫療及保健業務的每月交易記錄清單。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營運服務協議產生的收益較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已有或將有快速增長的趨勢，財務部門將通知管理層及評估是否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評估是否存在依賴李先生的情況。

除上述專門編製以確保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在本公司收益的規定百分比內的內部監控措施外，亦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營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iii)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妥為披露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及

(iv)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於該公告內披露。

通過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華胤生物科技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營運服務協議日期，華胤生物科技由黃敏女士、李先生及李瑗女士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由賴瑩瑩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黃敏女士、李瑗女士及賴瑩瑩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意見

### 醫療及保健業務之發展計劃

誠如該公告「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之社會運動，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令餐飲行業之不明朗因素日增。榮暉企業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分散發展策略、擴大業務組合及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集團相信，在目前充滿挑戰之營運環境下，訂立營運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擴展策略，並將有利於擴大其收益基礎，以及增強其長期競爭力及發展潛力。

營運服務協議之初步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 (i) 初期透過一支專業及專注銷售團隊向美容院分銷該等產品，以於初期保障收益並樹立起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於本公告日期，榮暉企業管理已招募多名銷售人員，就於美容院分銷該等產品而言，彼等擁有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榮暉企業管理仍在與多間專業且活躍於美容院銷售渠道的其他潛在企業集團磋商；
- (ii) 後期可向醫院及藥房分銷該等產品。待於國內保健市場奠定銷售基礎並樹立起品牌標識後，於第二及第三年，該等產品將進一步銷往及分銷至醫院及藥房以擴大收益；及

- (iii) 擴充該等產品之種類。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補充資料－該等產品之進一步詳情」一段。

## 對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澄清，慮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成立多年，已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於餐飲業贏得一定聲譽，儘管餐飲業面臨著嚴峻的社會及經濟挑戰，本集團仍為餐飲行業之重要市場參與者，且董事會計劃餐飲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在充滿挑戰之新營運環境下，為維持餐飲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本公司擬實施（其中包括）下列發展策略：

- (i) **投資餐飲業務以進行策略性擴展**：本公司擬透過投入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之未動用資金以進一步擴展餐飲業務，有關資金已分配至餐飲業務。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擴展計劃包括(a)開設新店鋪及餐廳；(b)策略性地使用特許經營安排；(c)引入新品牌；及(d)收購；
- (ii) **實行新銷售模式**：於評估新市況及目標客戶行為變動後，本公司已調整其餐飲業務之產品供應模式。有關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及加強與外賣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提供外賣優惠。本公司擬進一步實施有關措施，並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以及時調整銷售模式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iii) **優化業務營運及分店結構**：本集團已策略性審閱及調整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營運，於第三及第四季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閉部分表現欠佳的咖啡廳及／或餐廳，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去年同期相較扭虧為盈。鑒於所取得之成績，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以及各咖啡廳及餐廳之營運表現，亦將透過關閉或出售若干表現欠佳的咖啡廳及／或餐廳調整及優化餐飲業務之分店結構以及減少不必要開支；及
- (iv) **其他發展策略**：包括(a)推出新菜單，豐富產品種類及(b)實行多種營銷策略以提高銷量，例如向目標客戶發放現金券、舉辦推廣活動或運用各種社交媒體提升品牌知名度。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餐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組合之主要成分及本公司於開展醫療及保健業務時將避免過於倚賴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http://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